丰都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变更丰都县三元镇青少年家庭教育

互助会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丰都民政发〔2025〕40号

丰都县三元镇青少年家庭教育互助会：

你会关于变更丰都县三元镇青少年家庭教育互助会法定代表人的有关资料收悉。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审查，同意将丰都县三元镇青少年家庭教育互助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邓小燕。

 丰都县民政局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